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8〕2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嘉县清明期间应急事件处置 指挥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加强清明期间群众祭祀活动管理的紧急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08〕39号）精神，确保清明节祭祀高峰交通、治安、防火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及时应对突发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县政府决定成立永嘉县清明期间应急事件处置指挥部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总指挥：徐朝新（县府办）

副指挥：邵秋莲（县民政局）

成 员：胡佐光（县委宣传部）

金晓平（县文明办）

金国友（县公安局）

吕川云（县民政局）
潘雄祥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吴晓辉（县交通局）
施旭顶（县林业局）
汪盈杰（县卫生局）
李 埃（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）
陈建斌（县交警大队）
徐柏东（县工商局）
黄文鯤（消防大队）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吕川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

主题词： 应急 清明 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民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4月3日印发
